

#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	责令退还土地，限期拆除或没收地上建筑物和设施，罚款	<p><b>1. [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七十六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七十八条 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b>2. [行政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6号，2014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 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b>2. 立案责任：</b> 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b>3. 调查责任：</b>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b>4. 审查责任：</b>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b>5. 告知责任：</b>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b>6. 决定责任：</b>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b>7. 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b>8. 执行责任：</b>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b>9.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p>	
2	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	责令限期改正或治理，罚款	<p><b>1. [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2. [行政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6号，2014年修正） 第四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2倍以下。</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 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b>2. 立案责任：</b> 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b>3. 调查责任：</b>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b>4. 审查责任：</b>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b>5. 告知责任：</b>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b>6. 决定责任：</b>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b>7. 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b>8. 执行责任：</b>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b>9.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8</p>	
3	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	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罚款	<p><b>[行政法规]</b>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7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 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b>2. 立案责任：</b> 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b>3. 调查责任：</b>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b>4. 审查责任：</b>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b>5. 告知责任：</b>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b>6. 决定责任：</b>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b>7. 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b>8. 执行责任：</b>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b>9.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9</p>	

#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	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	责令恢复原状，罚款	<p>1. <b>【行政法规】</b>《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7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2. <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2002年）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1. <b>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b>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b>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b>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b>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b>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b>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p> <p>9.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20</p>	
5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	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拆除或没收地上建筑物和设施，罚款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七十三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八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十以下。</p> <p>3. <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按《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一）未经批准，擅自转让以划拨或减免地价等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 （二）不符合法定条件或出让合同规定条件而擅自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 （三）未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而实施倒卖或以合作开发、入股联营等方式转让土地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属非法转让土地的其它行为。</p>	<p>1. <b>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b>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b>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b>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b>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b>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b>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p> <p>9.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21</p>	
6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出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1. <b>【行政法规】</b>《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 第四十六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p> <p>2. <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国土资源监督检查条例》 第十八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出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1. <b>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b>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b>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b>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b>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b>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b>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p> <p>9.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22</p>	

#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	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	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罚款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七十三条 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十以下。</p>	<p>1. <b>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b>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b>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b>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b>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b>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b>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p> <p>9.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23</p>	依据粤国土资源发规法[2012]124号文中的《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内容清理
8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2. <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依据《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p>	<p>1. <b>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b>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b>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b>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b>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b>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b>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p> <p>9.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24</p>	
9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罚款、吊销采矿许可证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p> <p>2. <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下。</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2倍以下的罚款。</p> <p>3. <b>[行政法规]</b>《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2号令）第四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p>1. <b>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b>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b>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b>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b>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b>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b>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p> <p>9.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25</p>	依据粤国土资源发规法[2012]124号文中的《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内容清理

#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0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	责令退还土地，限期拆除地上新建房屋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七十七条 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 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b>2. 立案责任：</b> 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b>3. 调查责任：</b>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b>4. 审查责任：</b>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b>5. 告知责任：</b>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b>6. 决定责任：</b>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b>7. 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b>8. 执行责任：</b>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b>9.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26	
11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	责令交还土地，罚款	<b>1. [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八十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b>2. [行政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	<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 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b>2. 立案责任：</b> 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b>3. 调查责任：</b>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b>4. 审查责任：</b>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b>5. 告知责任：</b>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b>6. 决定责任：</b>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b>7. 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b>8. 执行责任：</b>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b>9.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27	
12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b>[行政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修正） 第十七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	<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 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b>2. 立案责任：</b> 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b>3. 调查责任：</b>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b>4. 审查责任：</b>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b>5. 告知责任：</b>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b>6. 决定责任：</b>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b>7. 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b>8. 执行责任：</b>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b>9.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28	依据粤国土资发规法[2012]124号文中的《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内容清理

#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3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恢复种植条件。</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2倍以下的罚款。</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3.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4. 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b>5. 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6. 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7.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8.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29</p>	
14	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	警告、罚款，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p><b>1. 【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p> <p>第十七条 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予以纠正，并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警告、罚款直到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p> <p><b>2. 【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2002年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国土部门和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应予纠正，国土部门并可根据情节给予警告和处以出让地价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拒不纠正的，可无偿收回其土地使用权。</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3.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4. 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b>5. 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6. 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7.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8.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30</p>	1992年广东省政府颁发的163号文
15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进入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	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罚款	<p><b>1. 【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b>2. 【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p> <p>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p> <p>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和其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b>3. 【行政法规】</b>《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p> <p>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p><b>4. 【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由县级以上地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矿、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能够计算违法所得的，追缴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不能计算违法所得的，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3.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4. 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b>5. 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6. 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7.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8.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31</p>	

#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6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	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罚款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修正） 第四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2. <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152号） 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p> <p>3. <b>[行政法规]</b>《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241号）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p>4. <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进行开采矿产资源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批准的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b>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b>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b>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b>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b>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b>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b>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p> <p>9.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32</p>	
17	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	责令退回批准范围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罚款，吊销采矿许可证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2. <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152号） 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3. <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乱采滥挖或破坏性开采矿产资源的，由省地矿主管部门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不能计算矿产资源损失价值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b>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b>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b>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b>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b>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b>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b>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p> <p>9.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33</p>	
18	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p> <p>2. <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152号） 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p>	<p>1. <b>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b>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b>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b>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b>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b>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b>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p> <p>9.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34</p>	



#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9	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采矿许可证	<b>【行政法规】</b>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2号）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二)项的规定, 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 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 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立案责任:</b> 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b>审查责任:</b>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b>告知责任:</b> 作出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b>决定责任:</b>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li> <li><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 88167135	依据粤国土资源发规法[2012]124号文中的《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内容清理
20	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	罚款	<b>【行政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 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 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 (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 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 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 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立案责任:</b> 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b>审查责任:</b>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b>告知责任:</b> 作出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b>决定责任:</b>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li> <li><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 88167136	依据粤国土资源发规法[2012]124号文中的《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内容清理
21	矿业权人不依规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警告, 罚款, 吊销采矿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行政法规】</b>《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 第十八条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 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li> <li><b>【行政法规】</b>《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0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一) 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二) 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三) 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 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 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li> <li><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不按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由县级以上地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 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 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 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立案责任:</b> 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b>审查责任:</b>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b>告知责任:</b> 作出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b>决定责任:</b>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li> <li><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 88167137	

#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2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	责令限期恢复,罚款	<b>[行政法规]</b>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 第十九条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b>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b>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b>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li> <li>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38</li> </ol>	
23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行政法规]</b>《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 第二十条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b>[行政法规]</b>《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0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b>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b>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b>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li> <li>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39</li> </ol>	
24	地质勘查单位在资质申请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地质勘查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	警告,撤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罚款	<b>[行政法规]</b>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0号） 第二十六条 地质勘查单位在资质申请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审批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并给予警告。 地质勘查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由原审批机关予以撤销，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b>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b>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b>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li> <li>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40</li> </ol>	依据粤国土资源发规法[2012]124号文中的《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内容清理



#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5	无证或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续手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行政法规】《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20号） 第二十七条 未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地质勘查活动，或者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3.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4. 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b>5. 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6. 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7.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8.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41</p>	依据粤国土资源发规法[2012]124号文中的《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内容清理
26	地质勘查单位变更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暂扣或者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行政法规】《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20号） 第二十八条 地质勘查单位变更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原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暂扣或者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3.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4. 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b>5. 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6. 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7.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8.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42</p>	依据粤国土资源发规法[2012]124号文中的《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内容清理
27	地质勘查单位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暂扣或者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行政法规】《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20号） 第三十条 地质勘查单位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3.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4. 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b>5. 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6. 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7.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8.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43</p>	

#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8	地质勘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相应条件的	暂扣或者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p><b>【行政法规】《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20号）</b></p> <p>第三十一条 地质勘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相应条件的，由原审批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3.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4. 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b>5. 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6. 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7.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8.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44</p>	
29	不按照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p><b>【行政法规】《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20号）</b></p> <p>第二十九条 地质勘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p> <p>（一）不按照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p> <p>（二）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p> <p>（三）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p> <p>（四）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p> <p>（五）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的。</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3.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4. 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b>5. 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6. 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7.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8.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45</p>	依据粤国土资源发法规[2012]124号文中的《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内容清理
30	伪造、变造、转让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	收缴或者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b>【行政法规】《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20号）</b></p> <p>第三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缴或者由原审批机关吊销伪造、变造、转让的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3.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4. 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b>5. 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6. 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7.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8.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46</p>	依据粤国土资源发法规[2012]124号文中的《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内容清理

#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1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	<b>【行政法规】</b>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0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b>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b>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b>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li> <li>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47</li> </ol>	依据粤国土资发规法[2012]124号文中的《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内容清理
32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	<b>【行政法规】</b>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0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b>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b>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b>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li> <li>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48</li> </ol>	
33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b>【行政法规】</b>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0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b>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b>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b>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li> <li>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49</li> </ol>	依据粤国土资发规法[2012]124号文中的《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内容清理

#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4	未按照规定对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罚款	<p><b>【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b></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p> <p>（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3.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4. 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b>5. 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6. 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7.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8.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50</p>	依据粤国土资源发规法[2012]124号文中的《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内容清理
35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	责令限期治理，罚款	<p><b>【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b></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3.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4. 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b>5. 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6. 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7.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8.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51</p>	
36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p><b>【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b></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3.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4. 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b>5. 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6. 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7.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8.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52</p>	

#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7	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其资质证书	<p><b>【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b></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p> <p>(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p> <p>(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 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立案责任:</b> 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3. 调查责任:</b>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4. 审查责任:</b>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b>5. 告知责任:</b>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6. 决定责任:</b>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7. 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8. 执行责任:</b>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p> <p><b>9.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 88167153</p>	
38	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p><b>【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b></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 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立案责任:</b> 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3. 调查责任:</b>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4. 审查责任:</b>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b>5. 告知责任:</b>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6. 决定责任:</b>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7. 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8. 执行责任:</b>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p> <p><b>9.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 88167154</p>	
39	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b>【行政法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44号）</b></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许可证年检。</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 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立案责任:</b> 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3. 调查责任:</b>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4. 审查责任:</b>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b>5. 告知责任:</b>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6. 决定责任:</b>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7. 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8. 执行责任:</b>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p> <p><b>9.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 88167155</p>	

#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0	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采矿权申请	<b>【行政法规】</b>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采矿权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b>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b>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b>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li> <li>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56</li> </ol>	
41	未按期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的	责令限期缴存，罚款，不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	<b>【行政法规】</b>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未按期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不缴存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活动年度报告，不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b>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b>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b>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li> <li>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57</li> </ol>	
42	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b>【行政法规】</b>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b>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b>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b>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li> <li>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58</li> </ol>	



#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3	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b>【行政法规】</b>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 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b>2. 立案责任：</b> 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b>3. 调查责任：</b>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b>4. 审查责任：</b>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b>5. 告知责任：</b>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b>6. 决定责任：</b>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b>7. 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b>8. 执行责任：</b>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b>9.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59	
44	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相关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b>1. 【行政法规】</b>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 第二十二条 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重新申请。 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十五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第二十九条 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b>2. 【行政法规】</b>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 第二十一条 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重新申请。 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十五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第二十八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b>3. 【行政法规】</b>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 第十八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证书，由国土资源部统一监制。 第十九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内，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审批机关应当对申请延续的资质单位的从业活动进行审核。符合原资质条件的，换发新的资质证书，有效期从换发之日起计算。经审核，发现达不到原资质条件的，不予办理延续手续。 符合上一级资质条件的单位，可以在取得资质证书两年后或者在申请延续的同时，申请升级。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上一级资质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换发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第二十条 资质证书遗失的，在媒体上声明后，方可向原审批机关申请补领。 第二十六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 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b>2. 立案责任：</b> 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b>3. 调查责任：</b>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b>4. 审查责任：</b>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b>5. 告知责任：</b>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b>6. 决定责任：</b>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b>7. 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b>8. 执行责任：</b>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b>9.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60	依据粤国土资发法规[2012]124号文中的《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内容清理

#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5	不按时进行地质灾害相关资质和项目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p><b>1. [行政法规]</b>《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 第二十七条 资质单位应当在签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合同后十日内，到项目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 评估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2. [行政法规]</b>《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资质单位，应当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b>3. [行政法规]</b>《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 第二十五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对承担的监理项目，应当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监理项目跨行政区域的，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3.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4. 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b>5. 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6. 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7.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8.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61</p>	
46	拒绝向有关地质环境监测机构提供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监测资料的	责令补交监测资料, 警告, 罚款	<p><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拒绝向有关地质环境监测机构提供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监测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补交监测资料；逾期不补交的，予以警告，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3.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4. 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b>5. 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6. 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7.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8.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62</p>	
47	占用或者破坏用于地质灾害监测的场地、设施和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p><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占用或者破坏用于地质灾害监测的场地、设施和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3.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4. 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b>5. 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6. 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7.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8.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63</p>	

#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8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进行工程建设、采矿、伐木、开垦、削坡、采石、取土，堆放渣石、弃土，抽吸或者疏排地下水等可能诱发地质灾害活动的	责令停止活动,罚款	<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进行工程建设、采矿、伐木、开垦、削坡、采石、取土，堆放渣石、弃土，抽吸或者疏排地下水等可能诱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b>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b>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b>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li> <li>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64</li> </ol>	
49	评估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评估结论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评估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评估结论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移送评估资格核准机关依法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b>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b>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b>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li> <li>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65</li> </ol>	
50	未取得相应资格和资质而擅自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或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相应资格和资质而擅自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或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b>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b>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b>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li> <li>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66</li> </ol>	

#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1	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在监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防治工程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在监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防治工程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移送监理资格核准机关依法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b>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b>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b>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li> <li>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67</li> </ol>	
52	过量开采造成严重污染、地面沉降的	责令停止开采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过量开采造成严重污染、地面沉降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开采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b>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b>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b>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li> <li>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68</li> </ol>	
53	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的责任者不履行治理责任的	责令限期履行，责令其承担全部治理费用，罚款	<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的责任者不履行治理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逾期仍不履行的，除责令其承担全部治理费用外，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b>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b>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b>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li> <li>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69</li> </ol>	

#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4	非法挖掘、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地质遗迹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非法挖掘、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地质遗迹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局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地质遗迹被破坏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b>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b>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b>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li> <li>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70</li> </ol>	
55	造成地质遗迹被破坏或者污染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止经营,罚款	<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造成地质遗迹被破坏或者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局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可责令停止经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b>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b>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b>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li> <li>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71</li> </ol>	
56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建立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 （二）建立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li> <li><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9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b>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b>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b>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li> <li>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72</li> </ol>	

#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7	未经批准，在测绘活动中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警告、罚款	<p><b>1. [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经批准，在测绘活动中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统的……。（二）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p> <p><b>2. [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9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p> <p><b>3. [部门规章]</b>《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审核公布管理规定》（国土资源部第19号令）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擅自发布已经国务院批准并授权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二）擅自发布未经国务院批准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3.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4. 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b>5. 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6. 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7.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8.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73</p>	
58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罚款	<p><b>1. [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p> <p><b>2. [行政法规]</b>《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6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3.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4. 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b>5. 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6. 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7.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8.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74</p>	
59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p><b>1. [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p> <p><b>2. [行政法规]</b>《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6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p><b>3. [部门规章]</b>《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 第六条 下列行政处罚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省级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负责管辖：（一）取消乙级以下测绘资格；（二）法律法规规定由省级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管辖的测绘行政处罚案件。</p> <p><b>4. [行政法规]</b>《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0年建设部测绘局令第83号） 第二十条 未取得载明房产测绘业务的《测绘资格证书》从事房产测绘业务以及承担房产测绘任务超出《测绘资格证书》所规定的房产测绘业务范围、作业限额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测绘资格认证管理规定》的规定处罚。</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3.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4. 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b>5. 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6. 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7.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8.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75</p>	



#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0	测绘项目的发包单位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或者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承包的	责令改正, 罚款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发包单位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或者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承包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b>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b>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b>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li> <li>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76</li> </ol>	
61	测绘单位违法规定将测绘项目转包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将测绘项目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li> <li><b>[部门规章]</b>《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 第六条 下列行政处罚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省级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负责管辖：（一）取消乙级以下测绘资格；（二）法律法规规定由省级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管辖的测绘行政处罚案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b>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b>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b>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li> <li>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77</li> </ol>	
62	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 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b>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b>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b>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li> <li>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78</li> </ol>	

#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3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	责令限期汇交,罚款,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p><b>1. [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对测绘项目出资人处以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对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b>2. [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9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b>3. [部门规章]</b>《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 第六条 下列行政处罚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省级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负责管辖：（一）取消乙级以下测绘资格；（二）法律法规规定由省级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管辖的测绘行政处罚案件。</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3.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4. 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b>5. 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6. 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7.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8.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79</p>	
64	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	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p><b>1. [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2. [行政法规]</b>《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6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3. [部门规章]</b>《《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第六条： 下列行政处罚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省级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负责管辖：（一）取消乙级以下测绘资格；（二）法律法规规定由省级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管辖的测绘行政处罚案件。</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3.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4. 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b>5. 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6. 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7.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8.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80</p>	
65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擅自拆除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p><b>1. [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五）擅自拆除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p> <p><b>2. [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03号） 第二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3.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4. 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b>5. 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6. 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7.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8.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81</p>	

#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6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的；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合资、合作，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从事测绘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罚款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离境；所获取的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的；（二）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合资、合作，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从事测绘活动的。	<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 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b>2. 立案责任：</b> 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b>3. 调查责任：</b>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b>4. 审查责任：</b>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b>5. 告知责任：</b>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b>6. 决定责任：</b>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b>7. 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b>8. 执行责任：</b>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b>9.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82	
67	地图印刷或者展示前未按规定将试制样图报送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审核的；专题地图在印刷或者展示前未按规定将试制样图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的；地图上国界线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界线的绘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而出版的；地图内容的表示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造成严重错误的	责令停止发行、销售、展示，罚款，由出版行政管理部注销有关地图出版社的地图出版资格	<b>1. [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0号）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发行、销售、展示，对有关地图出版社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出版行政管理部注销有关地图出版社的地图出版资格： （一）地图印刷或者展示前未按规定将试制样图报送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审核的； （二）专题地图在印刷或者展示前未按规定将试制样图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的； （三）地图上国界线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界线的绘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而出版的； （四）地图内容的表示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造成严重错误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还应当没收全部地图及违法所得。 <b>2. [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测绘条例》（2011年修订）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或者审定，擅自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和销售地图或者附有地图的各类产品的； （二）未按规定将地图样图或者样品报送备案的。	<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 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b>2. 立案责任：</b> 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b>3. 调查责任：</b>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b>4. 审查责任：</b>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b>5. 告知责任：</b>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b>6. 决定责任：</b>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b>7. 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b>8. 执行责任：</b>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b>9.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83	
68	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b>1. [行政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9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接收汇交的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未依法出具汇交凭证的； （二）未及时向测绘成果保管单位移交测绘成果资料的； （三）未依法编制和公布测绘成果资料目录的； <b>2. [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测绘条例》（2011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交付、提供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测绘成果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 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b>2. 立案责任：</b> 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b>3. 调查责任：</b>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b>4. 审查责任：</b>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b>5. 告知责任：</b>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b>6. 决定责任：</b>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b>7. 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b>8. 执行责任：</b>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b>9.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84	依据粤国土资源发规法[2012]124号文中的《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内容清理

#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9	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9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以下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p> <p>（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p> <p>（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p>	<p>1. <b>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b>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b>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b>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b>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b>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b>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p> <p>9.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85</p>	依据粤国土资发规法[2012]124号文中的《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内容清理
70	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203号）</p> <p>第二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p> <p>（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p>	<p>1. <b>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b>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b>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b>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b>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b>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b>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p> <p>9.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86</p>	依据粤国土资发规法[2012]124号文中的《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内容清理
71	未进行测绘项目备案的	责令限期备案，罚款	<p><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测绘条例》（2011年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承担一定规模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在项目实施前，向省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测绘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p> <p>第四十六条 承担一定规模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在项目实施前，未按规定办理项目备案的，责令限期备案，并将违法情况列入测绘单位信用信息库，作为年度注册的考核内容之一；逾期不改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b>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b>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b>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b>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b>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 <b>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b>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p> <p>9.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87</p>	依据粤国土资发规法[2012]124号文中的《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内容清理

#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2	不按期缴纳应当缴纳的费用的	吊销采矿许可证	<b>[地方性法规]</b>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b>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b>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b>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88	省级下放
73	采矿权人未按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	责令限期缴纳、罚款、吊销采矿许可证	<b>[行政法规]</b>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4年国务院令150号，1997年修订222号） 第七条 矿产资源补偿费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征收。 矿区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矿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负责征收。 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负责征收。 矿区范围跨省级行政区域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与其他管辖海域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的省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第十四条 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补偿费2%的滞纳金。采矿权人未按照前款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的，由征收机关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b>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b>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b>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89	省级下放
74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	吊销采矿许可证	<b>[行政法规]</b>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241号）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b>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b>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b>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90	省级下放，

#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5	违反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吊销勘查许可证	<p><b>【行政法规】</b>《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240号）</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3.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4. 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b>5. 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6. 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7.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8.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91</p>	<p>省级下放？做出吊销采矿许可证的处罚应由核发许可证的机关做出，地级市没有核发勘查许可证的权限，因此市级层面是无权限制的。</p>
76	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吊销勘查许可证	<p><b>【行政法规】</b>《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240号）</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3.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4. 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b>5. 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6. 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7.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8.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92</p>	<p>省级下放</p>
77	探矿权人不按期缴纳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	责令限期缴纳，吊销勘查许可证	<p><b>【行政法规】</b>《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240号）</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3.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4. 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b>5. 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6. 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7.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8.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93</p>	<p>省级下放？做出吊销采矿许可证的处罚应由核发许可证的机关做出，地级市没有核发勘查许可证的权限，因此市级层面是无权限制的。</p>



#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8	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	追缴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罚款、吊销采矿许可证	<b>【行政法规】</b>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4年国务院令150号） 第十五条 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追缴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并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b>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b>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b>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94	省级下放
79	采矿权人在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时未按有关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责令限期报送，罚款、吊销采矿许可证	<b>【行政法规】</b>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4年国务院令150号） 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未按照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报送；逾期不报送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仍不报送的，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b>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b>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b>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95	省级下放
80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容易诱发地质灾害活动的；不建立防灾预案制度，不向指定的地质环境监测部门报送监测资料的；不对矿区范围内的危岩、危坡、开裂带、沉降区和塌陷区设置警示标志的；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破坏矿区地质环境的	责令改正，罚款	<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矿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继续进行违法活动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容易诱发地质灾害活动的；(二)不建立防灾预案制度，不向指定的地质环境监测部门报送监测资料的；(三)不对矿区范围内的危岩、危坡、开裂带、沉降区和塌陷区设置警示标志的；(四)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破坏矿区地质环境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b>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b>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b>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96	省级下放

#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1	停办或关闭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达标工作经验验收不合格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罚款，在其提出新的生产建设用地申请时不予受理	<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采石取土管理规定》（2008年修正） 第二十四条 采矿权人停办或关闭矿山，应做好安全工作和自然生态环境治理达标工作。露天开采的，由县级以上地矿主管部门会同土地、林业、水利、环保等有关管理部门根据自然生态环境治理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由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情节，处以每亩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在其提出新的生产建设用地申请时不予受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b>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b>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b>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li> <li>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97</li> </ol>	省级下放
82	不建立开采台阶，采取破坏性方法开采石矿、粘土矿的	罚款、吊销采矿许可证	<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采石取土管理规定》（2008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不建立开采台阶，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石矿、粘土矿的，由县级以上地矿主管部门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自然景观和生态环境严重破坏，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b>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b>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b>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li> <li>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98</li> </ol>	省级下放
83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	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罚款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b>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b>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b>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li> <li>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99</li> </ol>	省级下放

#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4	未取得相应测绘资格，擅自编制地图的	责令停止编制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b>【行政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0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测绘资格，擅自编制地图的，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编制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b>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b>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b>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200	省级下放？ 市级是否有权限？
85	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b>【行政法规】</b> 《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6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b>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b>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b>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201	省级下放
86	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	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b>【行政法规】</b>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b>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b>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b>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202	省级下放？ 市级无权限

#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7	未按规定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	责令限期汇交,罚款,自发布通报之日起至逾期未汇交的资料全部汇交之日止,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b>【行政法规】《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49号）</b> 第二十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自发布通报之日起至逾期未汇交的资料全部汇交之日止,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 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立案责任:</b> 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b>审查责任:</b>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b>告知责任:</b>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b>决定责任:</b>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li> <li><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li> <li>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203</li> </ol>	省级下放? 市级无权限
88	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	没收、销毁地质资料,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b>【行政法规】《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49号）</b> 第二十一条 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没收、销毁地质资料,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通知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取消其承担该地质工作项目的资格,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2年内,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 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立案责任:</b> 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b>审查责任:</b>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b>告知责任:</b>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b>决定责任:</b>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li> <li><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li> <li>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204</li> </ol>	省级下放? 市级无权限
89	不符合法律的条件,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b>【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b>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 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b>立案责任:</b> 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b>审查责任:</b>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b>告知责任:</b>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b>决定责任:</b>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b>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li> <li><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li> <li>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205</li> </ol>	省级下放

##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90	未经审批管理机构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p><b>[行政法规]</b>《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242号）</p> <p>第十四条 未经审批管理机构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3.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4. 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b>5. 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6. 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7.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8.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206</p>	